

20180907 联报:

证监会等部门提出修法建议 推动完善股份回购制度

主持人: 证监会日前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案》草案,提出修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份回购有关规定的建议,推动完善股份回购制度。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此举对促进上市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央广记者柴华报道:

20180907 联报: 回购股份 1 分 45 秒 播出库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沪深两市约有 2169 家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其中,主动回购 148 家次,占比只有 7%。其余则主要是上市公司购回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等被动回购的情况。

证监会认为,实践中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使得公司回购股份的积极性不高。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

相关负责人: 跟境外的做法相比,我们国家规定的情形比较死,程序比较繁琐,回购股份要注销,然后有特定的期限限制,这个期限也比较短。在这种情况下,回购制度它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经国务院批准,按照立法程序要求,修正案草案目前正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公司法》股份回购的规定主要作出了三方面修改。一是增加股份回购情形,包括上市公司为配合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的发行用于股权转换的,上市公司

为维护公司信用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等情形，公司将可以回购股份。二是完善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简化多种情形下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三是建立库存股制度，明确公司因特定情形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库存方式持有。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对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负责人：从境外的做法来看，股份回购制度它其实是一个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这个制度对于优化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控制权，对提升公司的价值，对健全投资者回报都有作用，特别就是说在这个短期内股价普遍被低估，然后呢实施回购计划有利于提高每股的价值，促进增量资金入市，对市场是一个释放正面的信号。#